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宿迁学院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编号：JSZC-321300-JSJK-G2026-0012

甲　　方：宿迁学院

乙　　方：宿迁利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宿迁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利洋建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信息及要求

1、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宿迁学院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SJK-G2026-001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以下附件一内容：**

附件一：

一、 项目清单及数量

宿迁学院新校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总价（元）	备注
一、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						
1	学生宿舍楼(北组团)	平方	9158			卫生间和公共区域不安装窗帘
2	学生宿舍楼(南组团)	平方	13053			
3	教育科学院、外国语学院、数理学院、文学院（教室）	平方	4743.68			

	教育科学院、外国语学院、数理学院、文学院（办公室）	平方	856.32			
4	商学院（教室）	平方	3259.36			
	商学院（办公室）	平方	640.64			
5	机械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自动化学院（教室）	平方	8497.4			
	机械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平方	761.6			
6	生物与材料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金工实习楼（教室）	平方	7892.8			
	生物与材料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办公室）	平方	1083.2			
7	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室）	平方	12797.48			
	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平方	907.52			
8	东、西公共教学楼（教室、老师休息室）	平方	5235			
9	科创楼、门卫室、图书馆（一楼办公室）	平方	7300			
10	校医院	平方	464			卫生间和公共区域不安装窗帘
11	教工餐厅(公共餐区）	平方	369			
12	雷克瑟姆学院	平方	3700			
小计						
二、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纱						
1	行政楼(各类房间）	平方	2925			卫生间和公共区域不安装窗帘
2	教工餐厅(包间）	平方	193			
小计						
三、卷帘						
1	雷克瑟姆学院 1-2 层（玻璃幕墙、倾斜窗户）	平方	1718			
小计						
	一+二+三合计：					

二、项目清单内容及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褶皱率=窗帘布料制作完成后展开面积除以成品窗帘覆盖墙面的投影面积（投影面积常规指：立面

			投影），本项目≥褶皱率 1.8；本项目须自行综合涉及的褶皱预留、悬挂高度预留、折边包边预留、材质特殊预留等行业常规需求，乙方须自行考虑以上需求和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其中：卷帘清单面积=卷帘帘布覆盖面积）。本项目据实结算：本项目清单面积为暂按面积，按照现场复核后的成品窗帘覆盖墙面的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浅灰色布		平方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含量 100% 。 2.★克重：≥320g/ m2 。 3. 遮光率≥90% 。 4. ▲耐光色牢度：按照 GB/T 8427-201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检测，≥4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5.▲阻燃性能：达到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要求的阻燃 1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6.窗帘褶皱率：≥1.8。 7.▲安全标准：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包含项目：甲醛含量≤300mg/kg，染色牢度/级（耐水、耐干摩擦）：≥3 级，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白纱		平方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 2.★克重：≥130g/㎡。 3.▲耐光色牢度：按照 GB/T 8427-201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检测，≥4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4.▲阻燃性能：达到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要求的阻燃 1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5.窗帘褶皱率：≥1.8。 6.▲安全标准：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包含项目：甲醛含量≤300mg/kg，染色牢度/级（耐水、耐干摩擦）：≥3 级，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罗马杆			1、主体参数 1.1 杆身外径：≥25mm。 1.2 管壁厚度：≥1.2mm。 1.3 材质：铝合金。 1.4 表面工艺：烤漆/喷涂 、漆面均匀、无起泡、无瑕疵。 2、承重与适用 每米承重：4～6kg。 3、安装与支架 3.1 支架类型：≥25mm（外径）专用单 / 双支架。

			3.2 支架间距：1.2～1.5m / 个（特殊区域窗帘盒如果需要加固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加固，须报经甲方同意，不单独增加费用。）。 3.3 固定螺丝：不锈钢，须具备防腐要求。（规格尺寸须自行结合考虑现场实际，安装措施及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不再另计。） 4、配件规格： 4.1 吊环:与杆身及管壁匹配。 4.2 挂环数量：7～8 个 / 米。 4.3 装饰头：通用装饰头（与杆身及管壁匹配，美观牢固）。 4.4 连接杆：专用对接内接杆（与杆身及管壁匹配，美观牢固）。
卷帘			面料： 1.成分：玻璃纤维≥30%+PVC(聚氯乙烯)。 2.遮光率：≥90% 。 3.厚度 ：0.35mm -0.66mm 。 4. ▲阻燃性能： 达到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要求的阻燃 1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5、▲耐光色牢度： 按照 GB/T 8427-201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检测，≥4 级（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6、▲安全标准：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包含项目：甲醛含量≤300mg/kg，染色牢度/级（耐水、耐干摩擦）：≥3 级，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投标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7.配件 ： 7.1 静音单拉绳循环省力卷帘制头； 7.1.1 具备定位功能，可使窗帘任意高度位置锁定，结构牢固可靠，底槽不会下滑。 7.2.拉绳（白色） 7.2.1 成分 ：100%涤纶。 7.2.2 规格 ：≥ 3.6mm 。 7.3.卷帘卷管 7.3.1 成分 ： T6063 铝型材。 7.3.2 卷管壁厚 ：≥1.2mm 。 7.3.3 常规外径 ： 38mm（±3mm） ，内壁槽加强筋≥4 根加强筋。 7.4.卷帘底杆 7.4.1 成分 ： T6063 铝型材（表面静电喷粉，颜色甲定）。 7.4.2 厚度 ：≥1.2mm 。 7.5.安装支架

			成分 ：≥1.2mm 优质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7.6 卷帘左右两侧设置限位器:约束卷帘面料横向移位，抑制面料左右窜东，飞边，托管。配置配套罩壳，牢固美观。





会议室：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沙（图示：参考图，清单中涉及“罗马杆加单层浅灰色窗帘”，可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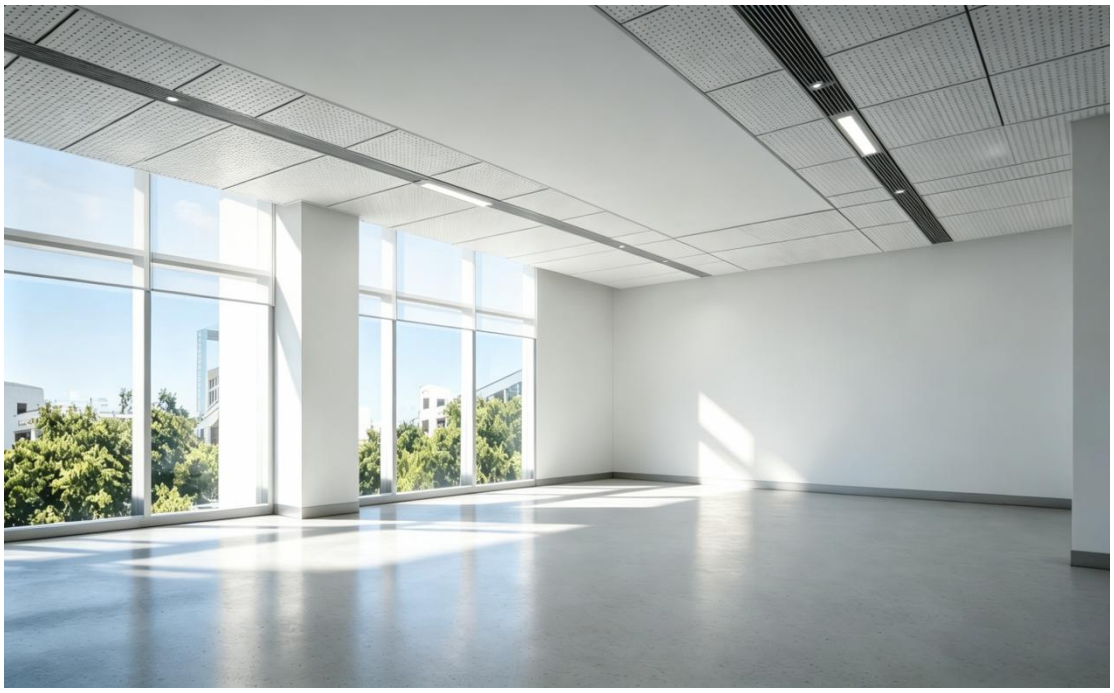


行政楼办公室：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沙（图示：参考图，清单中涉及“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沙”，可参考）



宿舍楼：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图示：参考图，清单中涉及“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可参考）





卷帘（图示：参考图，清单中涉及“卷帘”，可参考）

三、项目实施要求

1、相关技术规范

GB/T 8427-201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其他:详见项目清单技术参数。

2、产品质量

2.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货物成品、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乙方或产品制造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说明、产品技术参数合格资料等相关资料，提供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2 注：

（1）货物进场须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材料；投标人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甲方随机选取项目实施环节抽检或检查检验检测（抽检或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含在报价内），抽检检测报告，如不符合对应项目招标投标要求，视为不合格，须立即整改，如整改未符合要求或未整改的，不予验收。相关风险及整改费用含在报价内，乙方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费用。

2.3 本项目安装配套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需求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如涉及安装空间跨度大高度高等现场特殊因素：

（1）安装措施及配件辅材等，须自行考虑；（2）现场固定点特殊，其安装措施自行考虑；（3）如需登高等措施，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关特种登高作业资格，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乙方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事务及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完全风险及事务，乙方须全面承担。

2.4 根据现场条件，无需使用罗马杆安装的，可报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安装配件及方式措施，相关变更数量及配件，须自行提供明细，作为后期审计资料。

3、安全要求

（1）所供货物产品，其质量应执行国家、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本项目安装配套须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因项目实施过程、产品使用过程（覆盖质保期内）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危险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损失及所有费用。（以上：因使用方自身使用方式不妥当不规范或管理不善导致情况除外）

（3）**如涉及安装空间跨度大高度高等现场特殊因素：**

1）安装措施及配件辅材等，须自行考虑；

2）现场固定点特殊，其安装措施自行考虑；

3）如需登高等措施，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关特种登高作业资格，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乙方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事务及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完全风险及事务，乙方须全面承担。

4、项目组人员配备

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需求配置。

4.1 确保项目团队稳定性。原则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投标人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5.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同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具体要求同质保要求。

5.2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全新产品或免费更换零配件，相关要求详见：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

5.3 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5.4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危及学校正常运转)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委派宿迁维修点处理，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项目培训

乙方应负责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7、其他要求：

7.1 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到以下须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

（1）安装基础，按现场实际情况，乙方须综合考虑须并满足安装要求。安装需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项目安全文明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保持实施场地环境清洁、安装规范、调试达标等。因安装需要开孔、打墙眼、布钉，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场地环境造成破坏，需于实施完成后恢复，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项目实施，乙方须健全安全管理机制，须全面承担与项目实施关联的额所有安

全事务及责任（含相关费用）。前述所有事务及费用均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

（3）调试、检验检测。本项目安装调试及检验检测测试要求：保证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符合国家标准。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进行整体调试及检验检测测试，最终达到项目招标要求的效果。（涉及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或抽检的，乙方须全面服从并执行，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达到要求需要配套的安装调试、所有施工辅材辅料、检验检测等费用，不得另行计费。

（4）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与各项目单位交叉施工，乙方需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含本项目及其他项目）；交叉施工作业时，须与参建各方明确施工顺序，制定专项方案（经校方审批），办理施工面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清单（清单需注明数量、位置、保护要求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责任单位修复，责任单位拒不修复的，由甲方指定单位修复，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未按要求办理交接手续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以及投标响应验收，整体规格尺寸、布局须与现场环境相适应，未经许可，不得有变，乙方擅自变更或改变，甲方不予验收。

（5）乙方要进行现场考察，项目实施安装中涉及运输费、物流装卸仓储、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以上 7.1 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项目其他信息内容及要求

（1）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全面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2）标的数量及清单（规模）：见 “本协议一、项目主要信息及要求----

（3）项目内容：---附件一内容”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产品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确保与项目关联的产品质量规范、仓储、配送、质检（含抽检）、质量有效期、包装、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供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面满足项目采购文件全部需求及要求。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服务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严格执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项目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安全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6）技术资料:

2.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暂按合同总价：2186640 元（最终结算：本项目据实结算：本项目清单面积为暂按面积，按照现场复核后的成品窗帘覆盖墙面的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1）合同费率：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单价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小写：本项目单价报价为：项目清单单价最高限价的 60% 。（大写：本项目单价报价为：项目清单单价最高限价的 百分之陆拾。）本项目据实结算：本项目清单面积为暂按面积，按照现场复核后的成品窗帘覆盖墙面的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序号	品类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	40	24
2	罗马杆+单层浅灰色窗帘+纱	69	41.4
3	卷帘	120	72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给中标单位；项目安装完成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7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质保期限满经终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注：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方式支付。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学院。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4、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项目据实结算：本项目清单面积为暂按面积，按照现场复核后的成品窗帘覆盖墙面的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5、合同履行

项目履约期：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项目安装及调试（含相关检验检测事务）。

（1）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签收人员为甲方指定人员。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6.质量保障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乙方须全面执行）

6.1 产品质量

6.1.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货物成品、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乙方**或产品制造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说明、产品技术参数合格资料等相关资料，提供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1.2 乙方必须执行：

（1）货物进场须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材料；乙方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甲方随机选取项目实施环节抽检、检查、检验或检测（抽检、检验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在报价内），抽检检测报告，如不符合对应项目招标投标要求，视为不合格，须立即整改，如整改未符合要求或未整改的，不予验收。相关风险及整改费用含在报价内，乙方自行勘察现场自行综合考虑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费用。

6.1.3 本项目安装配套须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如涉及安装空间跨度大高度高等现场特殊因素：

（1）安装措施及配件辅材等，须自行考虑；（2）现场固定点特殊，其安装措施自行考虑；（3）如需登高等措施，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关特种登高作业资格，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乙方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事务及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完全风险及事务，乙方须全面承担。

6.1.4 根据现场条件，无需使用罗马杆安装的，可报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安装配件及方式措施，相关变更数量及配件，须自行提供明细，作为后期审计资料。

6.2 质保

6.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至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3）免费保修（含所有零配件更新更换及维修人工技术服务）。

6.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6.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2.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 年（自交货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使用单位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注：**乙方**自行提供所投产品：维修维保涉及的原厂同品牌维修零配件、易损易耗件、辅材清单及本项目有关的货物布料等材料。

6.3 安全要求

（1）所供货物产品，其质量应执行国家、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本项目安装配套须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因项目实施过程、产品使用过程（覆盖质保期内）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危险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损失及所有费用。(以上:因使用方自身使用方式不妥当不规范或管理不善导致情况除外)

（3）如涉及安装空间跨度大高度高等现场特殊因素：

1）安装措施及配件辅材等，须自行考虑；

2）现场固定点特殊，其安装措施自行考虑；

3）如需登高等措施，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关特种登高作业资格，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乙方自行勘察现场，所有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事务及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完全风险及事务，乙方须全面承担。

6.4 售后服务

6.4.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质量三包（同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具体要求同质保要求。

6.4.2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全新产品或免费更换零配件，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三、**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

6.4.3 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因质量问题引发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的乙方由乙方予以全面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6.4.4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疑难

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危及学校正常运转)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委派宿迁维修点处理，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商承担。

注：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5 项目培训

乙方应负责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6.6 其他要求：

6.6.1 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到以下须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

（1）安装基础，按现场实际情况，**乙方**须综合考虑须并满足安装要求。安装需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项目安全文明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保持实施场地环境清洁、安装规范、调试达标等。因安装需要开孔、打墙眼、布钉，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场地环境造成破坏，需于实施完成后恢复，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项目实施，乙方须健全安全管理机制，须全面承担与项目实施关联的所有安全事务及责任（含相关费用）。前述所有事务及费用均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

（3）调试、检验检测。本项目安装调试及检验、检测、测试要求：保证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符合国家标准。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进行整体调试及检验检测测试，最终达到项目招标要求的效果。（涉及**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或抽检的，乙方须全面服从并执行，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达到要求需要配套的安装调试、所有施工辅材辅料、检验检测等费用，不得另行计费。

（4）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与各项目单位交叉施工，乙方需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含本项目及其他项目）；交叉施工作业时，须与参建各方明确施工顺序，制定专项方案（经校方审批），办理施工面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清单（清单需注明数量、位置、保护要求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责任单位修复，责

任单位拒不修复的，由**甲方**指定单位修复，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未按要求办理交接手续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以及投标响应验收，整体规格尺寸、布局须与现场环境相适应，未经许可，不得有变，乙方擅自变更或改变，**甲方**不予验收。

（5）投标前乙方要进行现场考察，项目实施安装中涉及运输费、物流装卸仓储、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以上 6.6 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计。

7.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全面服从甲方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面服从项目采购需求、招标要求要求、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招标投标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对项目履约验收情况给予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全面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其他：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置：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甲方**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总价（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总值不低于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其他涉及项目履约期间违约处罚按照采购需求条款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属于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方人为

行为不当导致的情况除外）

9.4 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置要求：

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

9.5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擅自更换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 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10.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的违约处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利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艳
		拥有者姓名	胡艳
住　所	宿迁市黄河路 399 号	住　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商贸城精品街二街 74 号
联 系 人	宗老师	联 系 人	胡艳
联系电话	0527-84201886	联系电话	15370510126
通信地址	宿迁市黄河路 399 号	通信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商贸城精品街二街 74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46976136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Q5AJAX6
		开户名称	宿迁利洋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7790000000015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接到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全面服从甲方要求及安排。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上述第二节第 7.1 款专用条款，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全面负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质量保险事务及责任、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务及责任（含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其他涉及项目履约期间违约处罚按照采购需求条款执行。（如属于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方人为行为不当导致的情况除外） 另：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产品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同时确保与项目关联的产品质量规范、仓储、配送、质检（含抽检）、质量有效期、包装、质量、供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面满足项目采购文件全部需求及要求。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服务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严格执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全新产品或免费更换零配件，相关要求详见：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

		2 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危及学校正常运转)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委派宿迁维修点处理，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第二节第 11.1 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条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本合同第一节（三）项目内容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对达不到技

		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含所有零配件更新更换及维修人工技术服务）。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9、违约责任条款要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以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危及学校正常运转)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委派宿迁维修点处理，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所供货物产品，其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危险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损失及所有费用。 注：以上项目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上述的货物质保（免费 2 年）（自交货初验合格之日起），因使用单位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

		内。 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与要求及采购需求 7、其他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9、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9、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